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
勞動工資幹部訓練班講義

蘇聯煤礦工資

蘇聯柯利察根合著
尼柯里斯基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譯

燃料工業出版社

蘇聯煤礦工資

原著者：柯利察根 尼柯里斯基

翻譯者：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

出版者：燃料工業出版社
北京鼓樓北張旺胡同甲十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1—4,000）

定價：4.500元

目 錄

前 言	
第一節 勞動工資標準	4
第二節 勞動工資制度	10
第三節 工資的獎勵制度	26
第四節 組長領導工作的加工費	40
第五節 關於煤師	43
第六節 夜工工資	45
第七節 規定時間外的工資	47
第八節 革命節日工作工資的規定	51
第九節 休息日工作工資的規定	52
第十節 停工時間及不合格加工品酬金的規定	54
第十一節 礦井中驗收與廢品的判斷工作	56
第十二節 平均工資的計算	64
第十三節 工資的支付	66
第十四節 核算工資的文件	67

出版者的話

本書是蘇聯柯利察根 (Н.В.Корчагин) 和尼柯里斯基 (В.С.Никольский) 合著的煤礦定額手冊 (Шахтный Нормировщик) 的第二章，原章名為 «Заработная плата»，譯為“蘇聯煤礦工資”。書中對於蘇聯煤礦工業職工的工資標準、工資制度、獎勵制度、工資與產品質量的規定以及工資計算方法等，都有明確詳盡的介紹。一九五一年八月中央燃料工業部在北京開辦的勞動工資幹部訓練班曾用本書作為教材，這些先進經驗正是我國煤礦職工迫切需要學習的，因此，本社將其作為單行本先行出版。

燃料工業出版社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前 言

工資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工作者的技術熟練程度，有最大的刺激作用。

蘇聯在 1946—1950 年恢復與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法令中，特別規定了保證重工業部門（煤礦工業、冶金工業、石油工業）的工人與工程師技術人員更高的工資水平。

該項法令規定，將來應將工人的計件果進工資制及工程師技術人員對於生產計劃的完成與超額完成所給予的獎勵制度，利用有系統地提高獎金在工資中的作用，而使之更趨完備。

黨與政府對於煤礦工業中的工資問題是予以特別注意的。

1933年5月21日的聯共黨（布）中央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以及後來政府的若干決議，都指出了：工資的正確組織對於採煤計劃的完成、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煤礦工業中優秀幹部的培養以及職工物質待遇的改善等等，都具有刺激的作用。

第 一 節

勞 動 工 資 標 準

國營企業、合作企業與公營企業及機關中的工資，應符合國家規定的工資標準。

社會主義經濟中的正確的工資組織，不僅要注意所消耗的勞動力的數量，而且還要考慮勞動的質量。

因此在勞動的付酬問題上，就必須反映出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的差別以及重力勞動與輕力勞動的差別。工人的全部職業，可以按照他們所做的工作的複雜性、責任的輕重以及所需勞動的輕重，而分為若干等級或若干類別。

根據上述各條件，每一種職業的工人，都可以規定為若干等級。

礦井的全部工人分為八級，各有不同的工資；其中井下工作的主要工人有截煤機司機、採煤工、鏟煤落煤工（把煤裝於運輸帶上）、掘進工工頭等。

建築裝配工人也是按照上述條件分為七級。

在決定建築工程與機器製造的工人等級時，應適用工資率與技術程度對照表。在該表中，全部工作均已分成等級，並且把如何規定工人等級的必要條件，加以列舉。

但是對於煤礦工人及井下工人，因為考慮到前面所列舉的各條件（工作複雜性，責任性以及吃力程度），所以還沒有規定一種工資率與技術程度的對照表。

對於蘇聯東部各地區煤礦工業中工人的日工工資額以及領導人員與工程師技術人員的月薪額，煤礦人民委員部已在1943年3月9日發佈的第78號命令中加以規定，隨後更有若干決議，規定了國內其他各地區煤礦的工資率，擴大了原命令的適用範圍。

在1946年9月間，由於物價的變更，工資率也已提高，如下表所列：

工人、工程師、技術人員與職員：

原領工資300盧布以下者……加給110盧布

原領工資301—500盧布者……加給100盧布

原領工資501—700盧布者……加給90盧布

原領工資701—900盧布者……加給80盧布

工人的月薪額是以日工工資乘25.4日——即按照全年工作時間平衡數所算出的每月平均工作日數——來求得。

因此每月工資額，就相對地提高了110、100、90、80盧布。

把提高後的每月工資額，除以25.4日，就求得了新的日工工資額，再除以正常的工作日的小時數，就求得了每小時的工資額。

假如個別種類的工人與職員，另外規定有經常的附加金時（年資加給金、特種勞績加給金等），其工資的提高數，祇按原薪數計算，而不計算上述的各種附加金。

在規定工資或月薪的增加額時，獎金、兼職工資、加班費、夜工附加金、組長附加金以及技術附加金等，均不加入計算。

工人的日工工資額與工資率

對於礦井基本工人的工資，由於物價的變更，都規定了附加金，其日工工資率如下所列。

一般礦井的截煤機司機、採煤工、鏟煤落煤工、掘煤工、厚煤層採煤場子的支柱工、裝煤機司機、掘進工工頭、掘進的支柱工與主要巷道恢復工程的支柱工等日工工資額，定為40盧布；但喀爾巴阡烏克蘭地區與渥洛日油頁岩各礦井中的上述各種工人日工工資，定為37盧布15戈比。

其他採煤場子的支柱工、掘進的支柱工、巷道恢復工程的支柱工、木工、岩石鑽眼工、掘進的普通工人等，其

日工工資定為36盧布15戈比。但喀爾巴阡烏克蘭與渥洛日油頁岩各礦井的日工工資，定為31盧布54戈比。

煤層鑽眼工、放頂工、放炮工、裝煤工、壘石工、電氣機匠頭、修理支柱工等的日工工資定為30盧布54戈比。但喀爾巴阡烏克蘭與渥洛日油頁岩各礦井的工人，定為26盧布94戈比。

移溜子工、推車工、普通機電工、井下電車司機、馬伕等的日工工資，定為25盧布54戈比。但喀爾巴阡烏克蘭與渥洛日油頁岩各礦井的工人定為22盧布64戈比。其他比較低級工人的日工工資如下列：

規定工資	烏克蘭與渥洛日地區
日工工資21盧布94戈比	19盧布24戈比
日工工資18盧布94戈比	16盧布74戈比
日工工資15盧布94戈比	14盧布53戈比
日工工資14盧布33戈比	12盧布83戈比

爲了使工資率的等級、工資率與工資係數的特性，更爲明顯起見，特將建築裝配工人的工資率等級、工資率與工資係數列表於下：

日工工資及每小時工資，係按係數0.974（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1940年6月26日的指令，單價減低了2.6%）及地區係數（如第一級爲1.0）折算。

例如：第一級的計件建築工人，其日工工資爲6盧

布，以0.974折算， $6 \times 0.974 = 5$ 盧布84戈比，其月薪係 $5.84 \times 25.4 = 148$ 盧布33戈比，再加附加金110盧布，總計258 盧布33戈比。

於是即求得其日工工資為： $258 \text{ 盧布33戈比} \div 25.4 = 10$ 盧布17戈比，其每小時工資為1 盧布27.1戈比。

領導人員與工程師技術人員的月薪額，係按礦井的每晝夜產煤量來規定。

月 薪 額 職 稱	地 區 產 量	頓巴斯煤田及 莫斯科煤田				喀爾巴阡烏克蘭 及涅洛日油頁岩 各礦井			
		1500 噸 以上	1000 1500	500 1000	500 噸 以下	1500 噸 以上	1000 1500	500 1000	500 噸 以下
礦長及總工程師		2500	2200	1800	1500	2125	1870	1530	1275
代理總工程師		2000	1800	—	—	1700	1530	—	—
總機師		2000	1800	1600	1300	1700	1530	1360	1100

採煤區的工程師、技術人員的月薪額，是按照採煤區的種類來規定。例如頓巴斯煤田的採煤區，工程師、技術人員的月薪額如下（按盧布計算）：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採煤區長1500—1700	1300—1500	1200—1300
礦山技師1000—1100	980—1000	790— 980

兼職工人的附加工資

根據1940年3月31日煤礦人民委員部第78號命令，爲了鼓勵工人兼任在同一地點被解僱工人的職務或工作時，准照解僱工人原工資的25—50%付給該兼職工人附加工資，但必須在該地點的實際工人數目確已減少，工資基金事實上確已節省的條件下，才可施行。

第 二 節

勞 動 工 資 制 度

工 資 制 度 的 總 則

在開採中的、恢復中的和新建設的礦井，廠房與住房的建築工作以及機器製造業，適用下列的工資制：

- (1)計時制 (2)計時獎勵制
- (3)計件制 (4)累進計件制
- (5)累進計件獎勵制 (6)包工制

照規定，一切工人均應按照定額完成量及工作的單價，計件付給工資。但在特殊情況下，計件的工作也准許按照計時工資率付給工資。

計 時 工 資 制

因工作性質而不能製定定額時，可適用計時工資制。

適用計時工資制的工人月薪額應按該項工人的每班工資或每小時工資額計算，並按該項工人在該月份中實際工作班數或工作小時數計算。

按計時工資制所規定的月薪額是不變的，不論該項工人在某月中工作日數的多少，祇要他已按照出勤表所定的全部工作日數到工，即照付其規定的月薪額。假如出勤日數不夠原規定的全部工作日數，那麼該月份的工資即應照實際工作時間（工作班數）及規定的工資率計算。

適用計時獎金制時，工人除了應得的計時工資以外，還可以按照所完成工作的數量與品質上的指數領取獎金。獎金數額係按所完成的規定指數計算。

計 件 工 資 制

計件工資制的工資是按照工作完成量的單位和所規定的單價（計算單位——個、噸、公尺、平方公尺等）支付的。

計件工資制的工資額是決定於工作的完成結果，所以這種工資制是最符合於按勞動的數量與質量而支付工資的一種制度。

這種制度可以適用於一切情況之下，唯一的條件是：工作能夠製定定額，並且對於工作的結果可以規定計算的單位。

在適用直接計件工資制時，生產的成品，不論它是在標準範圍以內，或超過了標準範圍，都按一定的計件單價付給工資。

計件工作的單價，是根據工作定額的單位數或為製成某項單位製品所規定的時間以及工資率來決定的。

凡工作結果的計算單位是用重量、容量、件數等等來表示的時候，那麼工作完成量的定額就用該項工作量（製品）的單位來表示。

計件工作的單價是用下列方法規定的：

甲、按產品數量規定的工作定額，其計件單價是以產品定額數量除工資率。

例：鑄煤落煤工的工作定額是10噸，日工資率為40盧布，以10噸除40盧布，得4盧布，就是該工人完成工作量的計件單價。

乙、當工作定額是以時間單位來規定時，那麼就以單位時間的工資率（日、時、分）乘時間的數量（日、時、分）作為產品計件單價。

例：日工資率為40盧布，也就是每小時5盧布。每一噸的時間定額為0.8小時，以每小時的工資率5盧布乘0.8小時即求得計件工作的單價為4盧布。

各種工作根據其組織情形，可以適用個人計件工資制或工組計件工資制。

當每一工人的工作結果可以個別計算時，這種工作就適用個人計件工資制。

某一工作按其生產過程的條件，須由工人組成的工組

來擔任，而每一個別工人所做工作的結果，無法與該工組中其他工人的工作分開計算時，即適用工組計件工資制。

用工組計件工資制時，照例規定全組的工作定額與工作單價，但是除了全組的工作定額與工作單價以外，還可以單獨規定每一工人的工作單價。

基本工資可按每一工作班計算，或在月終或在整個工作終了後再加以計算。

煤礦的基本工資制度是計件工資制，大約80%的煤礦工人都適用計件工資制。在採用計件工資制時，工人的勞動生產率比較高，所得的工資也較多，所以計件工資制能夠廣泛地推行。

以下各種職務的工人都適用直接計件工資制：道路工人、通風工程的木匠、水溝工、清道工及其他等等。

此外，對於其他的工種也規定了計件的工資，其工作定額應與其工作地點有關的計劃採煤量相等。這類工種就像：井筒工及其助手、把鉤工及其助手、井上運輸工、井下絞車工、井底罐籠推車工、輪子坡及下山的鐵板道岔轉車工、信號工及接車工。

對於上述的每一工種，都單獨規定計件的單價，並且用下列方法加以計算：

用規定的該工人在每班中的計劃工作量（採煤量）除以該工人的工資。

鐵板道岔轉車工在同一工作地點有兩三個工人，他們的計劃工作量是按每一個工人在運煤的整個計劃中所分担的工作量單獨計算的。

對於礦井運出的煤、岩石與舊坑木，都按照規定的計件單價付給工資。

對於木料與路軌的運下礦井，是根據罐籠容積和下料所用的時間，按木料和路軌的數量規定單價。

當上述各職務的工人未能完成工作定額時，他們在該月份規定的出勤日所已做的工作，仍保證其全部工資額。

累進計件工資的付給原則與直接計件工資的原則相同，但對於超過完成定額的工作，應照累進增加的單價付給工資，至於在定額範圍內的工作完成量，仍應按普通單價計算。

工作完成量超過工作定額時，其超過部分應按累進增加的單價付給工資。

在煤礦工業中，除對工作完成量超過定額的部分付給累進工資外，在戰爭期間，爲了提高工人對於完成工作定額而多得物質酬勞的工作情緒，所有主要職務的工人，只要完成了定額 80—100%，其他工人（累進制工人）能够完成定額 90—100%，其超過 80% 或 90% 部分工作量都照規定增加的單價付給工資。但頓巴斯煤田的小礦井仍保留着舊的制度。

目前的煤礦工業實行着下列的計件累進工資制。

在 主 要 礦 井 中

截煤機司機及助手、鑿煤落煤工、裝煤工、風鎬工、工作面及急傾斜煤層梯段上的支柱工、填石洞鑿煤工及推車工、厚煤層急傾斜及傾斜工作面上的支柱工等的工資，一律照下列辦法支付，但頓巴斯煤田的小礦井及烏克蘭煤礦區的礦井除外。

工作完成量達到每月定額的80—100%，其超過80%部分的工作單價應按兩倍計算。工作完成量超過每月定額101%以上者，其100%以上部分的工作單價按三倍計算。

傾斜及緩傾斜工作面的支柱工、運木工、併排支柱工、木垛工、煤層鑽眼工、放頂工、壘石工、移溜子工、從溜煤口及煤溜子裝車的推車工、支柱工、掘進及修理工作中的鑽眼工及清石工、馬伕、井下電車司機及打旗掛鉤工、絞車運輸隨車工、鑿井工、莫斯科煤田礦井中的底板頂板排水工及頓巴斯煤田的電扒司機的工資，照下列辦法支付。

工作完成量達到每月定額的90—100%，其超過90%的工作單價應按一倍半計算。工作完成量超過每月定額101%以上者，其100%以上部分的工作單價應按兩倍計算。